

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合聘院內專任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因研究教學需要合聘院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時，必須經由所務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三、 本所合聘之院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的權利義務同本所主聘教師。
- 四、 本所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名額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